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謝勝恩即謝鑑州

相 對 人 林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70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；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70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為證，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

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核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且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茲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應為該500,000元延後獲償期間之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0元，為僅得上訴第二審之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為1年4月、2年，合計3年4月（即3又1/3年），據以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83,333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×3又1/3×5%=83,333元），並考量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所需時間，是本件聲請人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金額為90,000元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